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管人员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杨宇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余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岳意定 张石蕊 万平

2021年3月17日